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林奕豪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44元，其中7,515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，共計欠費46,144元，及其中7,515元部份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